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9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峰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1,49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2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5,25
04 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05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06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08 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
10 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
11 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
12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3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14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5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0,594
16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17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18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19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20 予陳明。

21 (四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
22 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34%
23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24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25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26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7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,330
28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29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30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31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
予陳明。

(五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49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1491 元	邱峰彬	自民國113 年8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335257 元	邱峰彬	自民國113 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3	新臺幣 90594 元	邱峰彬	自民國113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004	新臺幣	邱峰彬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34%

(續上頁)

01

	95330 元		年9月4日起		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1491 元	邱峰彬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35257 元	邱峰彬	自民國113 年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90594 元	邱峰彬	自民國113 年9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5330 元	邱峰彬	自民國113 年10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